

#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時間	項目	說明
1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公告甄選簡章	本校網站 <a href="https://www.hnvs.cy.edu.tw/">https://www.hnvs.cy.edu.tw/</a>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 href="https://www.k12ea.gov.tw/">https://www.k12ea.gov.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 <a href="https://teacher.hnvs.cy.edu.tw/">https://teacher.hnvs.cy.edu.tw/</a>
2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繳費至 10 月 31 日(星期一)止】	<b>網路報名</b> 甄選作業系統>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表件>列印繳費單>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通訊或其它方式報名者不予受理。</li> <li>請詳閱甄選作業系統公告之系統操作流程及教師資格填寫說明。</li> <li>報名期間尚未繳費前如資料有誤，請至報名作業&gt;網路報名&gt;報名資料修改進行更正；<b>繳費後個人報名資料即無法修改。</b></li> <li>本甄選於考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簡章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如未符合即屬自始不具備該科應考資格，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li> <li>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須提供服務者，得視需要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協助(附件 2)，並來電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li> <li>甄選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手續費自理)，繳費方式：實體 ATM、網路 ATM、臨櫃繳費(僅限臺灣銀行，不得跨行)，如經繳費後除因傳染病 Covid-19 確診不得應考者外恕不受理退費。</li> </ol>
3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至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b>列印及查詢甄選證</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於<b>開放期間</b>進入系統列印甄選證，如無法列印，請洽本校人事室 05-2787140 分機 124。</li> <li>甄選作業系統&gt;報名作業&gt;列印及查詢甄選證&gt;選擇甄選梯次&gt;選擇「<b>複試</b>」&gt;輸入個人資料檢核&gt;產製甄選證電子檔。</li> </ol>
4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公告試場配置、注意事項	本校網站 <a href="https://www.hnvs.cy.edu.tw/">https://www.hnvs.cy.edu.tw/</a> 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 <a href="https://teacher.hnvs.cy.edu.tw/">https://teacher.hnvs.cy.edu.tw/</a>

序號	日期、時間	項目	說明
5	111年11月3日 (星期四)	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參加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08:30-09:30報到並繳交「<b>應考人健康調查表</b>」(附件3)，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li> <li>2. 甄選時請攜帶<b>甄選證</b>及<b>身分證明文件</b>(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li> <li>3.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告知並出示<b>相關證明文件</b>及繳交「<b>應考切結書</b>」(附件4)，將另安排至其他準備室並調整順序至該科最後應試。</li> </ol>
6	111年11月4日 (星期五) 上午8時起	<b>成績查詢</b> 甄選作業系統>查詢 作業>複試成績查詢	
7	111年11月4日 (星期五) 上午8時至10時止	<b>成績複查</b> 本校「作業系統」→ 「報名作業」→「申請 成績複查」→選擇 申請『第1學期第5 次教師甄選』→系統 線上成績複查申請→ 選擇「複試」→本校 查核→線上公布複查 結果→當事人進入系 統閱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律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親自或委託至校者不予受理。</li> <li>2.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li> <li>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li> </ol>
8	111年11月4日 (星期五) 下午4時後	<b>公告正、備取名單</b>	本校網站 <a href="https://www.hnvs.cy.edu.tw/">https://www.hnvs.cy.edu.tw/</a> 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 <a href="https://teacher.hnvs.cy.edu.tw/">https://teacher.hnvs.cy.edu.tw/</a>
9	111年11月7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前	<b>錄取報到</b>	檢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10	111年11月11日 (星期五)前	申請退費	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Covid-19「確診個案」，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還報名費(附件6)。
11	甄選程序完成後至 111年11月11日 (星期五)前	<b>成績單下載</b> 甄選作業系統>查詢 作業>成績單下載	

#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 一、環境衛生維持作為

### (一) 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試場冷氣全面開放，溫度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且冷氣風向以朝上為主，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應考人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 (二)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各考場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 (三) 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注意衛生

進入校園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四) 全面量測體溫

所有人員進入考場(校園)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五) 不提前開放查看考場。

##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一) 屬「確診個案」之應考人，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前申請退還報名費(附件 6)。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 屬「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請立即與本校聯絡(05-2787140#206、124)，並 Email **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如附件 3)至

【clarinetrum@gm.hnvs.cy.edu.tw】。將另安排至其他準備室並調整順序至該科最後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接受安排至其他準備室並調整至該科最後應試，依「缺考」論處(報名費不予退費)，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三) 於校園內應全程配戴口罩，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以「該考試項目不予計分」論處(報名費不予退費)。
- (四) 請應考人提前抵達報到場地量測體溫並繳交「**應考人健康調查表**」(附件 3)；屬「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須另繳交「**應考人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附件 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始得進入考場。上述表件請應考人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於應試當日進入考場前勾選健康情形：
1.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考場皆使用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
  2. 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另安排至其他準備室至該科最後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拒絕接受安排至其他準備室並調整至該科最後應試，依「缺考」論處(報名費不予退費)，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五) 相關防疫資訊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公告為準。

### 三、 不開放人員陪考

- (一) 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一般應考人親友進入校園。
- (二) 如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報名時填寫附件 2「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併同證明文件上傳)；陪考人員限 1 人且須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滿 14 日(以 111 年 11 月 3 日為基準日，至遲應於 10 月 20 日(含)前完成接種)，未完整接種或因身體因素無法施打疫苗者，須檢附 48 小時內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篩檢結果為陰性證明並於考試當日出示證明切結。
- (三) 考試當日報到時，**請應考人主動告知試務人員並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附件 5)**，經查證確認後始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並應配合各項防疫應變措施(如量測體溫及自備並配戴口罩等)。

### 四、 甄選作業、防疫措施配合疫情及中央防疫作業調整

為使考試順利進行本甄選作業、防疫措施，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辦理，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告於甄選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配合辦理。

### 五、 溫馨提醒

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教師(代理娩假、育嬰留職停薪缺，聘期：111.12.05 起至 112.07.31，於 111.12.05 以後報到者以報到日為起聘日，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則無條件終止聘約)

甄選科別	名額	備註
國際貿易科	1	須支援國際貿易科相關專業課程(專題製作、丙級檢定等)。

## 參、公告：

-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 二、方式：本校網站【<https://www.hnvs.cy.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https://teacher.hnvs.cy.edu.tw/>】公告。

## 肆、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

請至本校首頁「熱門服務」項下「教師甄選作業系統」【<https://teacher.hnvs.cy.edu.tw/>】(以下簡稱作業系統)下載，相關報名表件由「作業系統」產製。

##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情形。

-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陸、報名期間、方式：

### 一、報名期間與方式：

- (一) 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作業系統【<https://teacher.hnvs.cy.edu.tw/>】登錄報名，親自、通訊或其它方式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 本校作業系統產製之相關表件均已依行政規定完成公文法定程序，視同公文書，報考人應覈實填報。如有偽造或不實或個人資料登錄錯誤以致造成試務作業不正確、延宕、失誤及損失時，除學校保留撤銷權利外，當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三) **網路報名**：作業系統【<https://teacher.hnvs.cy.edu.tw/>】→報名作業→網路報名→選擇「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師甄選」→進入報名→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資料→預覽報名資料→確認後送出→完成報名（報名期間如發現填寫資料有誤，**尚未繳款前**請至報名作業>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進入系統更正，惟身份證字號及電子郵件信箱不得修改，請務必填寫正確）。
- (四) **上傳資料：請上傳**正本****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檔名請用英文或數字命名，每個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約 2000KB)並務必清晰得以辨識。
1. 最近 1 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將顯示於甄選證作為應考核對身分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或拍照後轉為 PDF 檔案，以 1 個檔案 2 頁或呈現於同 1 頁之形式上傳)。
  3. 學歷：最高學歷證件，如為國外學歷者請上傳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4. 教師資格：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5. 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影本或離職證明書影本(非此情形者免附)。
  6. **切結書(附件 1)：請詳閱切結書後列印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以正本掃描或拍照後上傳。**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傳於「其他必要上傳文件」欄位(無則免附)：

- (1) 戶籍謄本：原住民族、大陸地區來台設籍滿 10 年及曾更改姓名者需上傳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 如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須提供服務者，請選填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附件 2)，併同證明文件上傳，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上傳資料注意事項：**

- (1) 上傳前請先確認檔案名稱、檔案內容及檔案大小。
  - (2) 如檔案超過指定大小或非英文命名會發生錯誤，須重新登入填寫，務必先確認後再進入報名。
  - (3) 同一上傳欄位以最後一次上傳檔案資料為準，每一次上傳僅得上傳 1 個檔案(得以 PDF 格式 1 個檔案內含多頁，惟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如係同 1 證件分多個檔案上傳，則須點選【+】新增分別上傳並於文件欄位以括號備註正反面或頁數。
  - (4) 上傳成功後請點選【開啟檔案】檢視是否正確。
- (五) **繳費**：甄選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手續費自理)，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網路 ATM(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 004)，或臨櫃(限臺灣銀行，不得跨行)繳款，逾期不予受理。繳費後除 Covid-19 確診個案不得應考者外，恕不受理退費。
- (六) **報名期間諮詢專線與時間**：
1. 諮詢專線：05-2773716、05-2787140#124、206。
  2.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二、**列印甄選證**：完成報名後，請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至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列印甄選證(路徑：作業系統首頁>報名作業>列印及查詢甄選證)，如無法列印甄選證，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5)2773716 或(05)2787140 分機 206、124)。

三、本甄選於考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自行詳閱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俟考試錄取應聘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取消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四、如曾依相關公務、教育、軍職人員退休法律或該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自其再任之每月工作報酬達上開

法律規定所定之最低金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柒、甄選日期、方式及分數比例：

- 一、本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應考人應試權益及工作人員健康。

二、甄選日期：

項目	甄選日期	報到地點	說明
試教			<p>一、配合防疫應變措施，參加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08:30-09:30 報到並繳交「應考人健康調查表」(附件 3)，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p>
口試	<p>111 年 11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p>	<p>華光樓 1 樓中廊</p>	<p>二、甄選時請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p> <p>三、屬「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須另繳交「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附件 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p> <p>四、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申請應考服務並經審核通過者，報到量測體溫時，請主動告知試務人員並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附件 5)，經查證確認後始得進入考場。</p> <p>五、試教、口試係以甄選證序號排序，經叫號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排列在該甄選科最後一名依序補行試教、口試；試教、口試已辦理完畢後才至試場者，以棄權論。</p> <p>六、「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將另安排至其他準備室並調整順序至該科最後應試。</p> <p>七、應考人應接受學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p> <p>八、非應考人禁止進入試場、試教準</p>



			備室。
--	--	--	-----

### 三、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試教版本、範圍及時間如下表。

甄選科別	試教					口試	
	教材	範圍及學年度	版本	時間	分數比例	內容	分數比例
國際貿易科	國際貿易實務Ⅲ	全冊	旗立出版社	15分鐘	60%	口試	40%

備註：

1. 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各項成績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點第三位。
2.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二者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3. 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捌、成績查詢與複查：

#### 一、成績查詢：

1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作業」→「複試成績查詢」進入查詢。

#### 二、成績複查：

- (一) 受理複查時間：1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止。
- (二) 複查方式：本校「作業系統」→「報名作業」→「申請成績複查」→選擇申請『第1學期第5次教師甄選』→系統線上成績複查申請→選擇「複試」→本校查核→線上公布複查結果→當事人進入系統閱覽。
- (三) 複查回覆時間：1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
- (四)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五)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 玖、榜示：

- 一、甄選完成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及審查教師資格後，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視甄選成績，依序選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惟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二、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1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後於作業系統「最新消息」項下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三、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 111 學年度內如需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中，依本校教學需求聘任。
- 四、甄選程序完成後請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前至作業系統→查詢作業→成績單下載→輸入甄選證號及身分證字號→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書面成績。

####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檢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聘任後發現所聘任之教師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應撤銷聘任。
-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紀錄)。
-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聘日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獲錄取，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六、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
- 八、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證，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拾壹、附則：

- 一、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一)人事室：(05)2787140 轉 206、124 或(05)2773716 (榜示及報到疑義；報名期間諮詢服務詳見「陸、報名期間、方式」)。
  - (二)教務處：(05)2787140 轉 131 (甄選疑義及成績複查)
- 二、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 三、申訴專線：(05) 2773716；申訴信箱：國立華南高商人事室 (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
-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真實姓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 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
  - (二) 申訴事實。
  -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事項。
  - (五) 年月日。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hnvs.cy.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國立學校配合上網填報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附錄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二、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四、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應聘辦理資格審查時，經檢視上傳之報名資料或證件致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甄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人同意事項如下：
  - (一) 如屬「確診個案」者，不參加考試，且不申請補考。如參加考試一經發現，同意接受「立即終止應試，且成績不計分」之處分。
  - (二) 如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將主動告知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及應考切結書，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接受另安排至其他準備室並調整順序至該科最後應試，同意接受「缺考」之處分。
  - (三) 考試當日經體溫量測複檢後確定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接受安排至其他準備室並調整順序至該科最後應試，同意接受「缺考」之處分。
  - (四) 全程配戴口罩，核對面貌時自行取下口罩俾辨識身分，完成查核後，如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無效，同意「該考試項目不予計分」之處分。
- 六、本人同意自行至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網站，查閱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此致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科 別	科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 求 原 因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請填寫證明字號、類別及程度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罹病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受傷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應考協助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原 A4 紙張改提供 A3 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 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3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 1 名【陪考人員須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滿 14 日，未完整接種或因身體因素無法施打疫苗者，須檢附 48 小時內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篩檢結果為陰性證明並於考試當日出示證明切結；應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於考試當日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註：

1. 本表填妥後，務請依簡章規定於上傳於報名表「其他必要上傳文件」欄位，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協助。
2. 相關證明文件應併同申請書掃描或拍照【檔名請用英文或數字命名，每個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約 2000KB)並務必清晰得以辨識，請點選「+」增加欄位分別上傳】：
  - (1) 因身心障礙申請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 (2) 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申請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考試報名截止日 (111 年 10 月 31 日) 前 3 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內頁等證明文件。
  - (3) 陪考人員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滿 14 日證明。

##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調查表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確診個案發生於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考試期間(111 年 11 月 3 日)，一律不得參加考試，且不得補考。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等應考人，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請立即與本校人事室聯絡(05-2787140#206、124)，並 Email 【clarinetrum@gm.hnvs.cy.edu.tw】本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
- 三、每位應考人**考試當日**均應填寫並繳交本調查表，「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須另繳交「應考人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始得進入校園，並請搭乘自用交通工具至本校。
- 四、倘有私自參加考試或隱匿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應考人資料 (本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本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聯絡人姓名		關係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具 右列身分	考試當日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得應考)			
	居家隔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主防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請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經通報或安排採檢，尚未獲知檢驗結果			
應考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調查表請於應試當日下載填寫本調查表，於進入學校時繳交。**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

一、 應考人基本資料

- (一) 姓名：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 甄選證號碼：
- (四) 聯絡電話(住家、行動)：

二、 本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者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考試當日出門前快篩是否為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防疫者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考試當日出門前快篩是否為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者，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經通報或安排採檢，尚未獲知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請敘明：

三、 本人同意考試當日另安排至其他準備室並調整順序至該科最後應試，並同意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一) 往返居所與考場搭乘自用交通工具。
- (二) 自備飲用水。

此致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應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並於進入考場時繳交！**

##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協助申請—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低傳播風險，除身心障礙應考人或特殊處境應考人外，應考人親友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2. 應考人如有特殊服務需求，得以 1 位親友陪同為原則，且陪考人員仍應遵守考場各項防疫措施（含：繳交本表、體溫量測及全程配戴口罩…等），並不得進入試場。
3. 應考人如需陪考親友進入考場，應事先申請應考協助。考試當日報到時，請應考人主動告知試務人員並繳交本調查表（請核實填寫並簽名），經查證確認後始得進入考場。
4. 如陪考人員未戴口罩或有發燒或健康聲明事項不符要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校園。

陪考人姓名	請親簽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陪考日	111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陪考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姓名：_____，應考人身分證號：_____				
陪考事由	因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罹病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受傷				
陪考人接種疫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滿 14 日，第 3 劑接種日期：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整接種或因身體因素無法施打疫苗，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篩檢結果為陰性 <b>【請出示證明】</b>				
健康聲明事項	一、是否為「確診未解除隔離」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為「居家隔離」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為「自主防疫」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近期身體是否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不適或其他類感染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過去 14 日是否有出國史或為長期於國外居住/活動返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本人或家屬近期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style="color: red;">為確保整體應考人健康及考場校園安全，上述題次有任一題填答為「是」者，請勿進入學校，感謝您的配合!!</b>				

註：

1. 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甄選防疫因應使用，不供作其他用途。
2. 本表併同報到資料保存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結束止。

**※本調查表請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於陪考當日勾選健康情形，並於進入考場時繳交！**

##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科	甄選證號碼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於甄選當日(111 年 11 月 3 日)屬 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		
申請退費金額	報名費 600 元 (轉帳至臺灣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手續費 30 元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自費用中扣除)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_____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_____郵局，銀行(郵局)代碼：_____ 帳號：_____ <b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親自簽名：</b>		
應檢附資料影本	1. 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快篩陽性證明、健保 PCR 檢測結果…等) 2. 繳費證明 3. 存摺封面 <b style="color: red;">※以上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b>		
<b>【 審核欄 】(以下由學校填寫)</b>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 600 元(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自退費金額中扣除)。		
人事室	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備註：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妥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本校人事室(600012 嘉義市東區光彩街 69 號)辦理退費(郵戳為憑)。

##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b>德語</b> 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b>法語</b> 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b>日語</b> 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語)
		第二外國語(日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b>俄語</b> 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b>西班牙語</b> 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b>韓語</b> 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b>閩南語文</b>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b>客家語文</b>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b>原住民族語文</b> 專長	無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b>越南語</b>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b>印尼語</b>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b>泰國語</b>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b>緬甸語</b>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b>柬埔寨語</b>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b>菲律賓語</b>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b>馬來西亞語</b> 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 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模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中等學校-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
		中等學校-鑄造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鑄造科
		中等學校-板金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中等學校-配管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配管科
		中等學校-機械木模科
		中等學校-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動力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 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中等學校-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中等學校-重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中等學校-農業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中等學校-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動力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中等學校-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中等學校-航空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中等學校-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中等學校-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中等學校-電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中等學校-土木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中等學校-建築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中等學校-消防工程科
化工群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對應任教科別：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化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化工科
		中等學校-紡織科
		中等學校-染整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中等學校-國際貿易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中等學校-農產行銷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農產行銷科
		中等學校-文書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
		中等學校-水產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水產經營科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外語群 英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外語群 日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應用日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設計群-平面、媒體 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
設計群-立體造形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家具木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金屬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金屬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陶瓷工程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設計群-室內設計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農業群-農業生產 與休閒生態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中等學校-園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 中等學校-森林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森林科 中等學校-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造園科
農業群-動物飼養 及保健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中等學校-畜產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野生動物保育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食品群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對應任教科別：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中等學校-食品加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中等學校-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科
		中等學校-水產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家政群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對應任教科別：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
		中等學校-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中等學校-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模特兒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餐旅群-觀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觀光事業科)	中等學校-觀光事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餐旅群-餐飲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餐飲管理科)	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水產群-漁業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漁業科)	中等學校-漁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科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水產養殖科)	中等學校-水產養殖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輪機科)	中等學校-輪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科
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航海科)	中等學校-航海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劇場藝術科)	中等學校-戲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戲劇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樂科
		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舞蹈科
		中等學校-影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影劇科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電影電視科、影劇科、多媒體動畫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	中等學校-電影電視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電影電視科